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邓智铭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孟塘镇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邓智铭，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以(2023)川1025刑初2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邓智铭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并处罚金30000元，追缴2400元。被告人邓智铭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05月16日起。于2023年11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无刑罚变更执行情况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30000元，追缴2400元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邓智铭共计获得表扬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智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七个月。鉴于该犯所犯罪行情节严重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智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邓智铭减刑材料1卷